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焕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以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数额和条款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4.74% 的股份；黄焕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焕桂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内E1栋6层	有限责任公司	黄焕桂
黄焕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泥岗村72号金银花园2栋6	-	-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4.74%的股份；黄焕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焕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以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

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数额和条款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顺利融到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